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 3 名董事视频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工作变动，公司原副董事长陈雪剑辞去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致使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空缺。为保障董事会职责的有效履行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选举，迟德芳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，

公司增补迟德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增补杨志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增补上述委员后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独立董事曹强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独立董事侯欣一、张玉利、吴津喆，职工董事杨志新。

战略委员会：由5名董事组成，由董事长刘庆顺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成员为副董事长迟德芳、职工董事杨志新、独立董事张玉利、独立董事曹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